

公 告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告，欢迎各界进行监督举报。

附件：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贵南县乡村振兴局

监督电话：0974-8501378

通讯地址：贵南县茫曲镇解放西路 1-3（县人大 1 楼）

电子邮箱：1214334075@qq.com

公示时限：10 天

2022 年 6 月 20 日



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推动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落地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五大振兴”为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牧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二、编制依据

根据《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号）和《青海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乡振组〔2021〕3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方案。

三、项目概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 号）文件，下达给我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3 万元，其中，非债券资金 193 万元（项目管理费 16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50 万元。

四、投资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贵南县塔秀乡西格村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计划投资 278 万元，新建加工车间 1 处，约 600 m²左右；购置羊皮和羊毛加工设备 1 套，配套相关环保设施。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建设地点：塔秀乡西格村

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绩效目标：11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能有效带动本村群众稳定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增加 5 人以上的就业岗位，提高 15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效益。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县域特色养殖产业，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群众收入。

（二）贵南县过马营镇多拉和日安秀麻村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

建设规模：计划投资 100 万元，新建 100 吨左右的蓄水池 1 座、铺设管道 10 公里左右、入户井 15 座。

实施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建设地点：过马营镇多拉村、日安秀麻村

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绩效目标：11 月 15 日前，完成新建工程，有效改善两村 35 户 150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切实改善其中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村内经济产业发展。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带动村内经济发展。

（三）项目管理费

建设规模：计划投资 165 万元，统筹用于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具体以项目实际据实列支。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五、工作要求

一是县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项目资金投向，合理合规安排项目资金。

二是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具体工程量，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规范项目招投标、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同时，要确保按照省州资金支出时序要求，全

面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工作，逾期未完成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三是各项目乡镇、村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相关工作组全力配合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做好现场协调及项目监督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提前联系相关单位抓紧做好项目选址、用地手续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村集体自行解决），分级建立项目台账、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动员，积极引导有劳动力、有意愿的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切实增加就业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四是在项目竣工后，各乡镇、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南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及时开展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并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发放《确权书》、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后续监管检查；项目权属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不流失、不闲置，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贵南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统计表

贵南县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收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备注
1	贵南县塔秀乡西格村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西格村	2022.6-2022.11	县乡村振兴局	新建加工车间1处，约600㎡左右；购置半皮和羊毛加工设备1套，配套相关配套设施。	278.00	省级资金	全村群众	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能有效带动本村群众稳定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群众产业收入，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增加5人以上的就业岗位，提高15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收益。	增加县域特色产业，提升村集体经济效益，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群众收入。	一般债券资金278万元。
2	贵南县玛多镇日安秀麻村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补短板	新建	多拉村、日安秀麻村	2022.6-2022.11	县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100吨左右的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10公里左右、入户井15座。	100.00	省级资金	全村群众	11月15日前，完成新建工程，有效改善两村35户150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切实改善其中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村内经济产业发展。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带动村内经济发展。	一般债券资金72万元，非债券资金280万元。
3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全县	2022.6-2022.11	县农牧和水利局	统筹用于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具体以项目实施列支。	165.00	省级资金				非债券资金
合计		3						543.00					